

电子科技大学（决定）

校研决定〔2010〕78号



关于批准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与电子科技大学 联合培养博士生发表论文署名单位的决定

根据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研【2009】5号）的有关规定，电子科技大学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全会作出决议：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光电所）与电子科技大学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发表学术论文按以下规定执行：

（1）对第一主管导师为光电所、第二导师为电子科技大学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在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时，第一署名单位为光电所、第二署名单位为电子科技大学，视作是以电子科技大学的名义发表论文。

(2) 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其他要求与校内同学科博士生的要求一致。

中科院其他所与电子科技大学同类联合培养的博士生，也遵照此规定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博士生 论文 署名单位 决定

抄送：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0年7月5日印发